

无障碍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开发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6-02-11 浏览: 63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招标采购-2026-2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开发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 评审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1096-1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开发区
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河南澎程市政工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程有限公司 888号 1,992,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评审总得分:98分

四、评审专家名单

寇红军、赵立志、杜莹莹、邹涛(采购人代表)、孟小瑞。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桐丘街道鸿昌大道

联系人:陈明华

联系方式:13033955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明华

联系方式:13033955606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报告.zip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明华 1303395560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晨 18503838277

致：河南彭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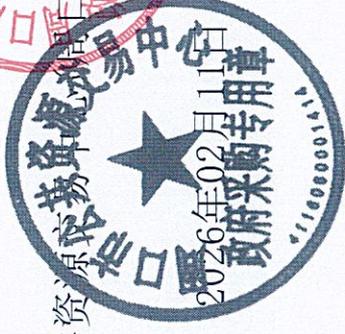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开发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6-2)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99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购中心)

扶沟县开发区绿化养护市场化 运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澎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方（发包人）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河南澎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快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管理、作业、监督三位一体的园林养护管理机制，加强对养护管理作业公司的监管和指导，全面提高扶沟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根据上级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及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等有关精神，结合其他县市对绿化养护的先进经验，决定对扶沟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的扶沟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合同：

一、养护项目

1、养护范围：

扶沟县开发区区域内绿化养护、保洁总 254500 平方米，行道树 5434 棵。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质量清单及说明、考核办法等）；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作业内容：

(1) 开发区绿化面积 254500 平方米,行道树 5434 棵。

(2) 开发区区域内的主次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树、的绿化养护。内容有:打药、除杂草、修剪整形、卫生保洁、浇水、施肥、补植、树干涂白等。

(3) 开发区区域内的突发应急事件造成安全隐患的(如雷暴天气、强对流等造成树木折断倒伏阻碍交通与绿化相关联的)处理工作。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风、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4) 重大节日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三年

三、养护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养护管理费用:年养护费用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992000元)。每月以实际养护面积、行道树棵数及考核绩效,按具体条款执行。

2、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按实际养护面积支付养护管理费用,每月实际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所载考核标准和条件,对乙方进行考核后确定支付,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应支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节假日顺延。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当

月考评综合得分高于 95 分(含 95 分)者,全额拨付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95 分者, 养护管理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乙方当月实得养护管理费用=合同约定月养护管理费用(合同约定年养护费用除以 12 个月)×(月度检查综合得分值÷100)。

3、乙方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己承担。

4、绿地及行道树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量*中标金额单价及考核结果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不定期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 并对全年管养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 按月支付管养费用给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发生, 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3、甲方应积极进行养护管理技术指导, 帮助乙方解决养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合同期内,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植物生长规律，合理组织人员，对合同约定的绿地、行道树进行科学精细的养护管理。养护管理效果应达到合同附件《扶沟县园林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扶沟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对督查出的问题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方。

7、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园林绿化地及设施的安全保护、维护，不间断巡逻值班，确保绿地不被破坏，植物及园林设施不被偷盗、损毁，若发生以上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导致园林植物减少或损毁、绿地损毁、植物死亡或缺株，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按相同质量标准、相同种类、规格进行修复或补植、补栽，并承担所需费用。

设施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所有植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移除、假植、更换。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10、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

事故，如养护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能够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

13、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14、在确保养护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乙方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所聘人员购买社保，提供劳动保护，如未按要求办理以上业务，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已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承包期限内如有重大活动和临时性迎检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工作安排，确保活动及迎检路段达到甲方要求。

16、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的绿地、设施等干净整洁。乙方必须及时清运养护期间产生的垃圾。

17、乙方应为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标志服。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操作。

18、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19、在承包范围内新增的游园绿地由乙方负责养护，甲方按合同期限内的价格计算经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县政府审批以后由县财政解决经费。

五、考核验收

1、甲方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的考核验收。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的依据是本合同和附件《扶沟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评分依据是《扶沟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扶沟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乙方连续2个月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者，甲方有权解除管理养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管理养护。

2、月度检查综合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年度综合得分为各月得分之和除以12个月，考核结果运用规定如下：

年度综合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承包人不得参与竞标。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约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八、争议和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附件 1、扶沟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扶沟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3、扶沟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4、养护范围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扶沟县新建西路 40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万鹏飞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
北路 237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